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正式專任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1.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為懸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教師 (第二次招考)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1	
一階段考試	1. 資訊科技科：採一階段考試，包含筆試、試教、口試等三項。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採一階段考試，包含試教、口試等兩項。		
備取名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教評會決定。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附註：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一，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二。載明相關權益、義務及責任事項，錄取教師須依約遵守。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s://www.tng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紙本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及審核：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每一欄位均需填寫)：

1. 開放報名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六、報名資格條件。

2. 如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第二次招考無人報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 報名網址：https://web.tngs.tn.edu.tw/Teacher_selection/ (可選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其他尺寸或非正面照片檔上傳；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教師證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二)報名費：資訊科技科為新臺幣\$1,000 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為新臺幣\$600 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

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9 日 24:0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第三次招考繳費期限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24:00 分止。

(三)一階段考試：採網路上傳資料證件。參加人員應先備妥下款(四)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於 115 年 7 月 19 日報名結束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或繳費者，即取消參加考試資格，不得異議。第三次招考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報名結束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參加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包含：

1. 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系統產生)。
2. 准考證 1 份(自報名系統產生)。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4. 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含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5.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件(得以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服務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經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考試特殊服務需求最慢申請期限為 1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以 e-mail(person@tngs. tn. edu. tw)或傳真(06-2142294)到本校人事室。
9.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10.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無則免附)。
11. 雙語教師證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 92 年 8 月 1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五)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六)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後。

(七)參加人員應先備妥本簡章第五點(四)、第六點規定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於 115 年 7 月 19 日報名結束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或繳費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情事，且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持有與甄選科別相同之 108 課綱「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108 課綱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者，可報名「資訊科技科」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於上傳證件資料規定時間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為第二次招考時，除上述資格外，符合：「具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具報名資格。第三次招考時，則具有大學以上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或具有大學以上且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一科師資職前教育者亦可報名。
- (四)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大學依法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七、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

1. 資訊科技科：採一階段考試，包含筆試、試教、口試等三項。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採一階段考試，包含試教、口試等兩項。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資訊科技科	筆試	30%	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試教	50%	資訊科技乙版全(科友版) (含試教內容專業問答)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試教	7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的學習策略與社會技巧	1
	口試	30%	教育及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2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資訊科技科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亦不予錄取。

(三)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總成績相同時，若另有雙語教師證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者優先排序，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再其次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無則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如各項成績(筆試、試教、口試)均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人員。

八、甄選時間、地點：

1、時間：資訊科筆試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1時00分起至12時00分；資訊科、特教科身障組試教、口試於當日下午13時10分起開始進行。

2、地點：參加考試時程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九、參加考試人員之總成績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成績複查：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二)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A4)列印使用。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十二、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教評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放榜：預定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並個別通知。

十四、相關教師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選擇題及填充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3時至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或拍照後以pdf或jpg之檔案格式(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試務查詢：06-2131928#101或130

十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1928#511(人事室)或 06-2131928#101(教務處)

申訴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申訴信箱：person@tngs.tn.edu.tw 或 acad@tngs.tn.edu.tw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攜帶本簡章第五點(四)資料證件正本驗證。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不含現職為代理教師)，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六)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網路報名開放時間上班時間內申告,專線:06-2131928#511、512。

- 十七、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影響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訊息調整，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

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應瞭解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猥褻罪之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不可觸犯。
- 二十、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至15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性質、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救濟及其他重要事項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七、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未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但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及災害防救所需，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九、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代理教師於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如擬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在聘約有效期間辭職或代理原因消失，即行終止聘約關係。
- 十六、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 十七、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十八、代理教師應瞭解犯刑法第227條有關未滿14歲以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代理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校長或教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代理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校長及教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至15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二、代理教師有關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權益，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專業倫理防治指引